重庆大学2009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31/2021\_2022\_\_E9\_87\_8D\_ E5 BA 86 E5 A4 A7 E5 c80 631485.htm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 、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精神和要求 ,重庆大学2009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, 计划招生50名。欢迎符合条件者报考重庆大学。一、专业与 培养目标简介 重庆大学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招收和培养 政法部门人员和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在职攻读法律 硕士(J.M)学位的高校之一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 司法部文件(学位[1997]56号)精神,开展政法部门、人大系 统、行政执法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在职攻 读法律硕士(J.M)学位的目标是:为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 的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、法制建设需要 的高层次的复合型、应用型专门人才。 二、报考条件 2006 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 历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 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,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 法律实际工作者。 三、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招生计划:50人 。学习期间学费::3.0万元。 四、报名 报名程序分网上报名 和现场报名两个阶段,只有完成两阶段的报名程序,报名方 为有效。报名具体程序如下: 第一阶段:网上报名 符合报考 资格的考生通过互联网填写、提交考生报名信息。网上报名 时间为7月上旬。考生在网报规定时间内,通过互联网登录考 生所在省(直辖市)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部门指定网站(如2008 年重庆地区网报网址为:http://degree.cqedu.cn),按要求填写

、提交报名信息。全国各省(直辖市)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指定的网上报名网站的网址和具体网报时间将于6月25日前在重庆大学研究生院网页(网址为:)"在职攻读"栏或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页(网址为:http

://www.cdgdc.edu.cn/zz09.html) 公布。 第二阶段:现场报名 网上报名成功后,系统将自动生成《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 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(样表),上有现场报名的具体时间和 地点。考生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条件, 凭资格审 查表(样表)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现场报 名点交纳报名费、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。照相后现场打印正 式的《资格审查表》和《报名登记表》,请认真核对并阅读 相关信息后由考生本人签名确认。签名确认后的《报名登记 表》交回报名点。只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,未在规定时间内 到指定地点办理缴费、照相及确认等相关手续的,本次报名 无效。 特别提醒:所有考生必须通过网上提交报名信息,并 仔细检查,如果有误,及时修改。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, 不得更改,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 按照国务院学 位办[2009]33号文件精神,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的资格审 查由招生单位在录取前进行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 假信息的考生,招生单位不予录取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 五、 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1、全国联考科目:英语、专业综合考 试(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 )。全国联考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009年10月31日,考试地点 由报名点指定,具体安排请见准考证。2、我校单独组织考 试科目:政治理论及综合面试,由重庆大学法学院组织。面 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,请考生于2010年1月上旬到重庆大学

研究生院网页查看。 六、资格审查 1、资格审查在面试期间 进行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,请考生于2010年1月上旬到重庆 大学研究生院网页查看。 2、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 , 持经本单位同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 进行资格审查;其它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 部门填写推荐意见。 3、正式的《2009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报 考资格审查表》在现场报名的时候现场打印,由考生本人在 "诚信承诺栏"签字确认,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(或档案管 理部门,下同)及省级主管部门,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 意见,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,然后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 、身份证、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交报考单位进行资格审查。 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,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 证,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。4、办理资格审查手续, 届时须出示以下材料: 签有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推荐意 见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(政法系统考生还需省级主管部门的 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)的报考资格审查表; 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一份; 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各一份。 七、录取 录取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和确定,录取分 数线由我校自行划定。我校将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、面试成 绩、思想政治表现,择优录取。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 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20%。 录取的考生于2010年春 季入学。 八、学制 学制采取非全日制(半脱产和在职学习) 方式,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。学习年限:从入学到获得硕 士学位期限一般为3年,最多不超过5年。 九、学位授予 修完 我校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》规定的 课程,取得规定的学分,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,符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,可获国务院学位办颁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。十、联考考试大纲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);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09版)。重庆地区的考生可到重庆大学书店购买,外省考生可到当地的书店购买。十一、招生咨询重庆大学法学院联系电话

: 023-86661067 联系人: 李侠 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办联系电话: 023-65111374 联系人: 莉明 百考试题100test.com特别说明:由于各方面情况的不断调整与变化,百考试题所提供的所有考试信息仅供参考,敬请考生以权威部门公布的正式信息为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